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

103.10.22 台灣護理學會第 30-9 進階護理委員會制定 103.11.13 台灣護理學會第 30-13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護理專業發展的照護角色需求,提供病人高品質及高效率的照護,特訂定台 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進階護理委員會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進階護理師認證需具備下列資格:
 - 一、本會活動會員(已繳交當年度會費)。
 - 二、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 - 三、目前從事護理工作,且至申請截止日前,具護理臨床工作經驗五年(含)以上。
 - 四、取得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(含)以上。
 - 五、臨床專業能力進階職級為 N4。
- 第四條 進階護理師認證每年舉辦兩次,證書效期為六年,證書得以更新。
- 第 五 條 經認證合格者,由台灣護理學會核發進階護理師證書。
- 第 六 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,其進階護理師證書同時失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台灣護理學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施行細則

103.10.22 台灣護理學會第 30-9 次進階護理委員會議制定 111.6.28 台灣護理學會第 33-4 次進階護理委員會第七次修訂

- 第一條本細則依台灣護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 之。
- 第二條 符合進階護理師認證資格者,初次申請需檢具下列各項證明,以正本掃描成電 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:
 - 一、 護理師證書。
 - 二、 護理師執業執照(正反面)。
 - 三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,在職證明之時效為三個月內。
 - 四、 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及臨床實習證明。110 學年度 前入學者須提具「臨床實習 4 學分(含)以上」;110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須提 具「進階護理專業臨床實習課程 288 小時(含)以上」之證明。
 - 五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 N4 證明。
 - 六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資歷證明。
 - 七、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
 - (一) 本會核發之護理專案合格證書。(第一至第三作者皆可)
 - (二) 經同儕審查之護理相關專業雜誌或期刊原著研究(不含專案、個案報告及論述文),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之刊登著作或尚未刊登之接受刊登證明。
 - (三) 通過本會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B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應用文章」或 C 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指引文章」審查,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之發表證明。
 - 八、 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執業能力評量表。
 - 註:評量表將依申請時提供之主管 E-mail,寄發超連結網址,由主管開啟,需 於申請截止日內將「填寫完成且簽名註記之評量表」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。 請申請者務必把握時間完成申請作業。
- 第三條 認證合格標準:除具備本細則第二條第一至六項之合格證明文件外,第七項評量表之各項執業能力評定等級皆需達6分(含)以上,且其中需至少有四項達8分(含)以上。

- 第 四 條 申請證書更新者,需檢具下列各項證明,以正本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:
 - 一、 護理師執業執照(正反面)。
 - 二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,在職證明之時效為三個月內。
 - 三、 服務機構出具之資歷證明: 六年(含)以上護理臨床工作經驗。
 - 四、 至申請日期六年內曾進行與現職工作領域相關之發表,下列三擇一:
 - (一) 經同儕審查之期刊原著(original article) (包含研究、實證、專案、個案等)或 論述(review article)發表,且須為第一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,需檢附期刊之刊登著作或尚未刊登之接受刊登證明。
 - (二) 研討會(競賽除外)之原著(original article) (包含研究、實證、專案等,不含個案報告)或論述 (review article)之口頭或海報發表 (oral or poster presentation),且須為第一(first author)作者,須檢附研討會發表證明(或接受發表和參加證明)及摘要。
 - (三) 投稿本會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A類「實證健康照護綜整文章」、B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應用文章」或C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指引文章」後取得發表證明,且須為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,需檢附發表證明。
- 第五條 曾取得進階護理師證書者,僅得以更新方式辦理,不得以初審重新申請。
- 第 六 條 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申請認證及更新證書費用:500元整,補發300元整。繳費方式包括:
 - 一、線上繳費:繳費以線上刷卡或 WebATM 完成付款。
 - 二、郵政劃撥:至郵局劃撥後,以劃撥收據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申請系統,劃撥戶名 —台灣護理學會;劃撥帳號—00041819;請於郵局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:機構、 會員號、姓名、進階護理師認證費等字樣。
- 第八條 受理時間:每年兩次接受申請,分別為3月1-31日及9月1-30日,受理起始日凌晨零時起至截止日午夜12時止,逾時不受理。
- 第九條 認證審查作業:
 - 一、送審資料不全者,得限期二週內補件,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進階護理委員會審查通過者,將核發進階護理師證書。
- 第 十 條 本細則經本會進階護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